

贵阳市气象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执法责任	备注	
1	行政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实施。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4.《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 4.《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二十三条。 5.《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2	行政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实施。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4.《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 4.《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二十三条。 5.《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3	行政许可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6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市）气象主管机构实施。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6项。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4	行政许可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 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79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实施。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条。 2.《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国发〔2012〕52号）。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5	行政处罚	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6	行政处罚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7	行政处罚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8	行政处罚	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处罚	1.《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国家安全部 国家保密局令 第40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二)超出批准点数探测的;(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四)未经批准变更气象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五)超过气象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国家安全和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七)所获取的气象资料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同意单方面进行传输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条。 2.《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国家安全部 国家保密局令 第40号)第二十一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9	行政处罚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16号)第十四条。 4.《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26号)第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四十六条。 4.《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16号)第十四条。 5.《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26号)第十二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10	行政处罚	非法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16号)第十四条。 4.《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26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四十六条。 4.《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16号)第十四条。 5.《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26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11	行政处罚	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1.《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第十九条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气象信息服务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国家安全、保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2.《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12	行政处罚	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1.《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条、第九十条。 2.《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13	行政处罚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1.《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条。 2.《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14	行政处罚	使用不符合规定气象资料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2.《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 3.《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3.《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 4.《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15	行政处罚	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1.《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2.《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16	行政处罚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1.《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2.《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17	行政处罚	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活动的处罚	1.《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国家安全部 国家保密局令 第40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未经批准的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二）外国组织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总气象探测资料的；（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2.《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国家安全部 国家保密局令 第40号）第二十二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18	行政处罚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8号）第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19	行政处罚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 3.《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20	行政处罚	违反开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1.《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开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开放活动许可。第二十六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开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开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开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开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2.《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21	行政处罚	违反开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2.《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2.《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 3.《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22	行政处罚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三十五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23	行政处罚	违反防雷检测资质管理规定等的处罚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四十五条。 3.《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24	行政处罚	违反《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文件规定范围内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一）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三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三十四条。 4.《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25	行政处罚	违反防雷装置安装、设计、施工、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四十五条。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三十五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26	行政处罚	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三十五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27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1.《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 2.《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七条。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4.《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五条。 5.《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九条。 3.《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七条。 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5.《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五条。 6.《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六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28	行政处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1.《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四十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撤销该行政许可，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三十二条。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五条。 4.《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六条。 5.《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二十八、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四十条。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三十二条。 4.《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五条。 5.《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六条。 6.《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四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29	行政强制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五、第二十二、二十六条。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告知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处置责任：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30	行政检查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1.《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五条、第二十二、二十六条。 第五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设有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处理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五条、第二十二、二十六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31	行政检查	对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四条。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五条第二款。 2.《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四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32	行政检查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1.《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业务使用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33	行政检查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34	行政检查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管理和监督管理	1.《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贵阳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中心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35	行政检查	对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1.《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升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系留气球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第二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将升放气球活动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升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升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二）升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升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升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升放现场是否有专人值守；（六）气球的升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第二十四条在升放气球过程中，如发生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他安全事故，升放单位应当立即停止升放活动，及时向飞行管制部门、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做好有关事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36	行政检查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1.《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 2.《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四条第二款。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四条第二款。 2.《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四条第二款。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37	行政检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	1.《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38	行政检查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管理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七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七条第二款。	贵阳市气象局法规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39	行政确认	雷电灾害鉴定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二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1.受理责任：出现雷电灾害，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2.在规定期限内作出雷电灾害鉴定。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二十四条。	贵阳市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40	行政奖励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进行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七条第三款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提供决策依据的有关单位给予奖励。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开展自救互救。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3.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4.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七条第三款。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七条第二款。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九条。	贵阳市气象局人事教育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41	其他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1.《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五条 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2.审查责任：站点备案、汇交气象探测资料。3.出具汇交凭证。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五条。	贵阳市气象局业务科技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42	其他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七条。	贵阳市气象局业务科技处	贵阳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窗口审批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